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施吟秋
電話：02-7736-5847
Email：shihapple0@mail.moe.gov.tw

學務處湯惠婷(甲) 0325
學務長 0925

賦予決行

擬:簽奉核可後公告辦理。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43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來函附件-修正補充兵役辦法第2、3條文
(A096A0000Q0000000_1090043124_Attach1.pdf,
A096A0000Q0000000_1090043124_Attach2.pdf)

行政專員 吳萬春 0323
1004

加會競技學院

蔡麗美 0324
1123

一、本案擬公告於本院網頁
最新消息供參。
二、奉核後請副知本院。

行政秘書 胡嫚娟 0326
1611

競技學院 詹貴惠 0327
院 長 1114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9年3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109050324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20/03/23 09:24:45

訂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51108

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

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國際組織技能競賽：指國際技能組織(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)所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(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)所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。

二、最近一屆：指最近已辦理或即將辦理之屆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經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競賽辦法）規定遴選之青年組國手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，並由本部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（以下簡稱最近一屆國手）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談牧宇

電話：02-89956136

電子信箱：k38383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032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32434A0C_ATTCH11.pdf、05032434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

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以勞動發

能字第109050324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國際組織技能

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
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